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二一二年八月十日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德修業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：獎助學金之來源由本基金會持有上市股票及定期存款之股息收入、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金額如左

大學組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

※前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本會當年收支情形、申請人數，於執行時酌予調整。

第四條：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左：

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全國大專院校，低收入戶、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。

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申請之。

前項申請資格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時間：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止

第六條：申請辦法：申請同學請於截止日前，備妥左列文件，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。

準備文件：1 申請書(請填寫當年度本會申請書，非當年度版本不予受理)

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

3 上學年成績單

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

附註：採由學校推薦方式，為求作業簡潔，學校核定名單後，請學校統籌函寄本會。

※前項申請辦法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※申請時所繳交各項證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：各項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乙次，得視情況呈報董事會核定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